

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3年12月12日，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中洲检测”）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19号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次公司实际投资110万元，利用已建建筑面积22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维持现有产能不变。

项目职工人数：依托原有员工，无新增员工。年运行300天，1班/天，8h/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7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第0010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1月7日获得批复后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并调试，本次针对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10月，委托“中洲检测”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洲检测”于2023年10月25日及26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进行了监测，出具检测报告SCDT/C23101822。2023年12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调试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第0010号对应的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主要设备有：机加工设备、喷漆房、湿喷砂设备等。详见项目《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8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的变动

实际因客户定制的单套设备比较多，需要更换一些部件，故导致生产的复杂性增加；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设备制造时间，缩短交货时间。故添加了部分分割、焊接、组装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2台、装备测试中心1套、电焊机27台、磨床1台、普通车床3台，但变动后产能及其他原辅材料使用量未变，故不新增污染产生量；此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议本次验收时对企业所有设备进行梳理，一体验收，以方便今后企业开展环保管理工作。

环评中喷砂工艺为干喷砂，在喷砂房中进行，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但此工艺处理完的表面易残留痕迹，如手印等；同时易造成表面损伤，且工作时粉尘较大，对工作人员和环境有一定的危害和污染。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湿喷砂工艺，公司大部分材料为不锈钢材质，湿喷砂工艺可以使表面更光滑和光亮；同时湿喷砂过程中，水会吸收粉尘，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故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相对环保。

本项目环评中有烤漆房1间，实际建设时未建设烤漆房，部分工件喷漆后直接在密闭喷漆房内自然晾干，部分订单交付期较短的工件改为烤灯加热烘干。因产能及油漆使用量未变，故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2）环保保护措施的变动

干喷砂改为湿喷砂，无粉尘产生，无需配置过滤式除尘器，不再产生收集粉尘、废滤筒。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项目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同步在公司网站对外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干喷砂改为湿喷砂，湿喷砂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喷砂，无新增废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尤泾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烘干工序、洗枪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洗枪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部分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在烘干房内进行，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部分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配套风机、湿喷砂设施等的运行产生的噪声、振动。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和距离衰减以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空桶、洗枪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依托现有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砂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MA1Q19EW3R001Z。

(2) 本项目以喷漆工艺区（喷漆房包含了烘干）为起算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25日、26日，“中洲检测”对公司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书，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为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干喷砂改为湿喷砂，湿喷砂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喷砂，无新增废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尤泾河。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房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短纤高速纺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2、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3、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